管理學院115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11月06日（五）上午10:00~12:10

地　　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李禮孟副院長（請假）、董惟鳳副院長（兼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商學研究所高銘淞代理所長、企業管理學系顧宜錚主任、會計學系林彥廷主任、統計資訊學系盧宏益主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楊雅薇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劉上嘉主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杜逸寧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許育銘主任、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郭翠菱主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蘇榮弘代理主任、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夏侯欣鵬老師、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曾祥景老師、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許嫣茹老師、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鄭美娟老師

列席人員：李玉琪、鄭凱鈴

主　　席：黃美祝院長　　記　　錄：邱瑞真

壹、討論事項

一、修訂「會計學系修業規則」。

說明：1.本案經 115 年 10 月 14 日會計學系 115-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修業規則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通過後自11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本校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 8 學期）。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10 學分。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 （六）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包含：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 （七）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 8 學期）。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10 學分。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 （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必選課程。~~ （七）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包含：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 （八）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1. 配合本校「課程聚焦調整 4 個 1/4、擴大跨系、院選修」之政策，取消該學系規定**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必選課程**之限制。 2. 項次調整。 **※自 11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資訊管理學系修業規則」。

說明：1.本案經 115 年 09 月 30 日資訊管理學系 115-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修業規則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通過後自11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10 學分。 （二）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 （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 （五）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六）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10 學分。 （二）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 （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 （五）~~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六）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七）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3. 配合本校「課程聚焦調整 4 個 1/4、擴大跨系、院選修」之政策，取消該系專業選修 10 學分之限制。 4. 項次調整。 **※自 11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三、修訂「會計學系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1.本校配合教育部 115 年 04 月 0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22001010 號函，針對 114 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之意見辦理，並依教育部函示，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各開設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均應設置該層級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故本校修正「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將辦法名稱修正為「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經 114 年 10 月 02 日 114-2 次行政會議及 115 年 06 月 04 日 114-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完備實習推動之監督機制。
2.依「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進行該學系「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以符現行制度需求。
3.本案經 115 年 10 月 14 日會計學系 115-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4.辦法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輔仁大學學生校

		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產業實習課程與活動，落實「學用合一」特~~依~~據~~「輔仁大學**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系**產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1. 配合一般法制體例酌文字修正。 2. 依「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辦法名稱及法源條文。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相關辦法明定之事項。** **八、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分析總體及產業界等外部環境變化對本系未來發展 及學生就業方向影響，針對系上課程結構、產業實習課程及活動提出規劃建議。** **二、審核與合作單位簽訂之合約書、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執行與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並協調處理系所學生權益及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三、分析本系畢業生就業資料庫，含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就業流向等。** **四、上述資料應送系課程委員會報告討論後送院產業實習委員會審核。**	配合「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
第三條 本會**委員 5~8 人，包含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 1 名、本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本系辦理實習業務人員代表 1 名**。委員任期 1 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聘任委員 6~8 人，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至少 1 名，校外產業界人士代表至少佔委員會 1/2 以上，另學生代表至少 1 名。~~本會~~**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
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採多數決**。	1.修正決議機制。 2.新增說明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之代理機制。

第六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及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要點另定之。**		依「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新增條文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及院務**會議**審議、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新增第六條，故順延調整辦法條次。 2. 依「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修法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議「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高階經理人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專班修業規則」。

說明：1.本案經 115 年 09 月 14 日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5-1 次學程會議決議通過。
2.修業規則草案如下表，通過後自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高階經理人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專班（以下簡稱本碩士學位學程越南專班）修業與選課規定如下：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越南專班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越南專班課程包含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
（三）本碩士學位學程越南專班學生，經錄取後如曾修習科管相關碩士級學分，得於第一學年開學時，依本校抵認辦法規定辦理學分抵認申請。

第三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一）指導教授應以擔任本碩士學位學程越南專班任課之教師或本院之專任教師為原則，校外教師須搭配本碩士學位學程之任課教師共同指導。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越南專班學生得於研一第二學期規定日期前，向本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報論文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
（三）本碩士學位學程越南專班學生應於研二寒假或暑假，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後，送交其論文計畫書內容至本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以利後續論文計畫發表作業進行。其中，寒假論文計畫發表為共同發表，暑假為個別發表。
（四）學生須完成論文計畫發表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
（五）如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論文題目及論文內容撰寫，需變更指導教授時，需填報「論文指導教授異動表」，經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簽署後，再擬請本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審核。
（六）口試修改後之論文內容，需經指導教授簽署「論文修改完畢證明書」後，送交本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審核論文格式。

第四條　本碩士學位學程越南專班學生必須參與並協助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學術活動。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五、審議「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高階經理人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專班」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

說明：1.中、英文名稱：

(1) 中文全稱：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高階經理人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專班。

(2) 中文簡稱：科管越南專班。

(3) 英文全稱：Executive MBA Program in Technology Management (Vietnam Cohort)

2.中、英文學位名稱：

(1)中文全稱：企業管理碩士。

(2)英文全稱：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3)英文縮寫：E.M.B.A。

3.本案經 115 年 09 月 14 日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5-1 次學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會議中建議將中、英文學位名稱改成與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致，最終該學程決定將此議題提送所屬學程會議重新審議後再送院級會議審議。

六、審議續辦「116學年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高階經理人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專班」。

說明：1.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配合本校招生國際化策略，申辦「高階經理人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專班」（以下簡稱：科管越南專班）相關課程規劃與師資安排，並於115年03月30日獲教育部同意辦理115學年秋季班及春季班招生，每季名額為30名。116學年擬持續配合推動該越南專班相關教學業務，故申請續辦。

2.該學程配合學校推動越南境外碩士專班，主要負責師資安排、課程規劃及教學相關事宜。至於合作模式、合作協議書之研擬與簽訂、財務收支及經費分配，以及其他跨單位行政協調事項，建請學校依各單位業務職掌及權責分工，指定統籌單位，並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其他相關權責單位依業務職掌協助辦理；本學程則配合提供必要之學術及課程相關資料。

3.開班期程：115學年度第1學期通過校內各層級會議後，擬於116學年續辦秋季班及春季班招生。

4.報考資格：依簡章所示，同時具備以下三項者，始得報考：

(1)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3)工作年資滿2年以上者；或已具有碩士學位，專職工作滿1年以上。

5.招生名額：預計116年09月（秋季班）招收30名、117年02月（春季班）招收30名（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秋、春季班共同開設課程（秋、春季各30名學生，總計60名學生，共課設計共同修課）。

6.該學程隸屬管理學院，相關課程規劃、師資配置及教學品質，均須符合本院AACSB國際商管認證之相關品質保證要求，並遵循教育部境外專班相關法令規定。該學程將持續確保課程設計、授課師資資格及學生學習成效符合相關規範，以確保本專班之辦學品質及行政運作符合規定。

7.該學程現有專任師資僅2位，且均與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合聘，其餘課程主要仰賴本院師資支援。考量學程既有教學、招生、學生輔導及行政業務，為兼顧教學品質、AACSB認證要求及學程永續發展，該學程擬配合學校推動本專班至116學年止，並視招生情形及業務推動成效，建請學校於116學年結束前，適時評估本專班自117學年起之主責招生單位、行政統籌機制及相關權責分工，以利本專班後續永續經營。

8.本案業經科管學程115-1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續辦申請書相關資料如附件01。

決議:照案通過,惟專班各項業務運作仍須符合本院AACSB國際商管認證之相關規範。

七、修訂「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各系學生英文檢定畢業規定」。

說明：1.考量政治大學曾因英檢畢業門檻爭議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度判字第 488 號裁決（核心觀點：不得強迫付費取得認證、不得「先檢定、再教學」)、同時教育部亦於 107 年發函要求各校通盤檢討英文檢定畢業規定，目前多家頂大及國立大學已廢除單一的校級校外英檢統一畢業門檻，改為由各院系各自規定。

2.目前本院大學部學生英文檢定畢業規定中「各系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規定，恐有「強迫學生取得校外機構認證」或「未給予等效替代方案」及違反相關法規的疑慮，故擬修正英文檢定畢業規定因應之。

3.畢業規定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通過後，所有在學學生均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方案	說明
各系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即符合英文檢定畢業規定：** **條件一、英語能力檢測成績達標：** 英語能力檢測成績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含入學前取得之成績**；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成績對應標準另行公告)。 **條件二、完成管理學院英語自學方案：** 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下學期各 4 次)，任一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達 80 分者**，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累計達 4 次 80 分者，免參加其餘測驗。 **條件三、學生於畢業前額外加修 2 門（或 4 學分)「英語相關課程」。(修業規則中規定須修畢之 5 門（或 15 學分）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規定之大一、大二必修英文課程」不得再列入採計。**	各系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另行公告)；~~**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1. 刪除**「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之強制規定，只要成績達標即可採認。 2. 明訂「入學前取得」之有效檢定成績亦可採計，落實能力抵免原則。 3. 刪除大三前置時間門檻，將外部英檢與院內自學方案改為平行等效之達標管道，以解決法規爭議疑慮。 4. 三項條件平行執行。

附錄：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如下： 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85 分以上；TOEFL iBT 成績 72 分以上**或新制 4 分以上**；IELTS 成績 6.0 以上；OPT 成績 61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	附錄：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如下： 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85 分以上；TOEFL iBT 成績 72 分以上；IELTS 成績 6.0 以上；OPT 成績 61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	1. 新增 TOEFL iBT 新制成績對應。 2. 新增 BESTEP（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Linguaskill（劍橋領思英語檢測)；Duolingo（多鄰國）等英

BESTEP 聽、讀、說、寫成績皆達 B2；Linguaskill 成績 160 分以上；Duolingo 成績 105 分以上。 **備註：103~111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TOEIC750 分以上；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其餘標準追朔使用。**		檢測驗項目及成績對應。

決議：照案通過。

八、審議本院「楊逸南永續獎學金辦法」。

說明：1.本院會計學系劉逸南學姐（民國 62 年畢業）為感念母校培育，分別於 114 年 09 月及 10 月透過美國輔仁大學基金會捐贈冠名永續基金（楊逸南永續基金），總計 60 萬美金，指定給管理學院，以支持擴展師生的國際連結，並提升學院在國際舞台上的影響力，並已於 115 年 03 月中旬與基金會完成合約簽署。

2.依基金會規定，受贈單位之永續基金配息，須於永續基金美金25萬元以上且滿18個月存放期滿後，始得申請匯回配息支用，依前述規定，劉學姐的捐款於116年2月即可申請動用孳息，為妥善使用此捐款及符合基金會與本校動支捐款之規定，故擬訂定「楊逸南永續獎學金辦法」。

3.辦法草案如下表：

第一條 緣起與宗旨

校友楊逸南的家人-Jeff Yang、Grace Yuan 與 David Yuan-感念會計系校友楊逸南（原名劉逸南）以勇氣與遠見融入國際社會的專業成就與精神傳承，共同捐資設立永續獎助學金。本獎助學金旨在支持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拓展學生及教師的國際連結與交流計畫，促進學院整體之全球參與，提升本院在國際舞台上的影響力：

一、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包括國際體驗學習、海外實習、領袖營或國際學術活動等，藉由楊逸南學姊的成就與典範，鼓勵在校生勇於突破舒適圈、走向世界舞台。

二、提升教師國際連結能量：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帶領學生走向世界，並促進青年教師的國際專業發展，進而帶動本院整體國際化能量。

第二條 基金來源與孳息動支原則

本獎助學金由設獎人捐款美金陸拾萬元，於美國輔仁大學基金會成立專戶，每年以基金孳息作為獎助經費。專戶資金入帳後屆滿十八個月，始得開始動支孳息辦理各項獎助事宜。為維持永續基金之穩健運作，本辦法所稱可動用之基金孳息，設定為專戶資金入帳屆滿十八個月時基金總額之 4%。

第三條 獎助對象、名額及項目

本獎助學金分兩大類，名額與金額分配原則如下：

一、學生國際參與獎助金：
補助對象為本院大學部及碩士班一般生，以當年度可支用孳息之半數為度，預計每年獎助十五位學生為原則。本獎助金保留三分之一名額（五位）予會計系學生；若當年度申請之會計系學生未達五位，其餘額經院長同意後，得提供予本院其他學系學生。

二、教師國際參與獎助金：
補助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以當年度可支用孳息之半數為度，預計每年資助五位教師為原則。具體補助項目包含：

（一）本院教師參與國際組織重要活動。

（二）教師帶領學生進行國際體驗學習活動。
（三）青年教師參加海外專業發展研習或國際交流。

實際獎助名額得視當年度申請與審核狀況彈性調整，前述兩類獎助經費得相互流用。

第四條 行政費用

本獎助學金執行之相關行政作業衍生費用，由本院發展基金或年度預算支應。

第五條 申請時間

每學年依本院辦公室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於在學或在職期間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完成核銷。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國際交流活動企劃書、經費預算表（得參照國外出差旅費相關標準編列）。

第七條 審查機制

一、本院設置初審小組，由院長、副院長兩位及各學系教師代表各一人（合計八名）組成，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二、初審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三、通過初審之推薦名單與申請資料，應送設獎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備查後，辦理後續經費核發事宜。

第八條 撥款方式

獲獎助之師生經審查通過並完成程序後，經費以匯款方式核撥，並由本院正式通知獲獎師生（學生獲得獎助金得併行通知家長）。

第九條 退場機制

本基金若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其專戶結餘款項應全數轉交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專款專用於推動院務國際化交流相關事項。

第十條 施行程序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九、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會計學系國際產業分析課程差旅等相關費用」支應計畫。

說明：1.115 學年度由本院統計資訊學系開設「國際產業分析」課程，規劃前往日本名古屋參訪並搭配校內演講課程。116 學年度將輪由會計學系開課，該學系擬推派 1 位教師隨行觀摩學習，並提出 116 學年度規劃案。
2.課程參訪時間暫訂為 116 年 04 月 20 日至 04 月 25 日（6 天），團費為$65,000（含食宿交通、小費、保險與雜支），實報實銷。因年度預算有限，擬全數申請**會計學系**寄存於管院的碩專班結餘款**$65,000** 支應（現存$6,691,464）。
3.本案業經 115 年 10 月 14 日會計學系 115-2 次系務會議通過，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02。

決議：照案通過。

十、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會計學系學會（伯達樓BS120）整修及設備購置」支應計畫。

說明：1.會計學系學士班學會位於伯達樓 1 樓 BS120 室，因年久失修，設備老舊待改善，擬進行整體優化工程，期能提供給會計系學生合適的休憩與討論空間。

2.經估算優化工程總經費約$500,000（包含整修拆除清運、油漆、牆面防水、電力設置等工程費用、外加購置桌椅設備款項），因該學系年度預算有限，擬全數申請**會計學系**寄存於管院的碩專班結餘款**$500,000**（現存$6,691,464）支應。

3.本案業經 115 年 10 月 14 日會計學系 115-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工程報價如附件 02 及 03。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15學年第2學期辦理國際專業參訪課程差旅及行政雜支等相關費用」支應計畫。

說明：1.115 學年輪由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開設「國際專業參訪」課程（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合開），規劃前往紐西蘭進行參訪並搭配校內演講課程。該課程開課教師為劉上嘉主任及郭翠菱主任，預計出訪時間：116 年 04 月 01 日至 04 月 11 日（11 天）。

2.依本院 114-4 次院發會決議通過異動之「國際參訪課程」出訪教職員人數比例原則辦理（6 名學生搭配 1 名教職員），因尚未有確切報名人數，初步擬由該學程 2 位教職員帶隊出訪，**最終以實際報名人數配合出訪人數比例原則進行經費使用**。

3.相關差旅及行政雜支等費用總計約$300,000（每人團費約$150,000*2 人，含出國手續費及保險費等費用，此為國創學程申請之相關預算，社企在職學程另行提案），因該學程年度預算有限，擬全數申請**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寄存於管院的碩專班結餘款**$300,000**（國創碩專現存$930,443、國創雙聯現存$13,806,350）支應。

4.本案業經115年10月12日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15-1次學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04。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辦公設備」支應計畫。

說明：1.經確認該學程所屬之冷氣及印表機，目前已無法正常運作。另擬購置電子白板，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效益，並與研究生進行論文研討等。

2.規劃添購辦公室設備品項及經費如下：

(1)學程主任辦公室使用之分離式冷氣：$82,000/台。

(2)學程辦公室使用之印表機：約$15,000/台、電子白板：約$90,000/台。

3.因於學期中產生之臨時性需求，且學程年度預算有限，擬申請**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寄存於管院的碩專班結餘款**$187,000**（現存$5,539,314）支應。嗣後依財產使用狀況及報廢需求納入年度預算規劃，以落實預算制度及財產管理。

4.本案業經115年09月14日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15-1次學程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05。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5學年之學位考試費缺口」支應計畫。

說明：1.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共計 23 位，所需學位考試費預估為$322,000（每人指導費$9,000、口試費$5,000），另論文計畫書審查費

為$34,500（每人$1,500），合計$356,500。

2.目前尚有 17 位延修生，所需學位考試費為$238,000（每人指導費$9,000、口試費$5,000），另論文計畫書審查費為$25,500（每人$1,500），合計$263,500。

3.上述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之學位考試費合計為$620,000，惟該學程 115 學年度學位考試費預算僅編列$465,000，導致於 115 學年期末時恐會發生學位考試費缺口**$155,000**。

4.為維護學生權益且年度預算有限，擬全數申請**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寄存於管院的碩專班結餘款**$155,000**（現存$1,513,376）支應。

5.本案業經115年10月15日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5-2次學程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06。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5學年第2學期辦理國際專業參訪課程差旅及行政雜支等相關費用」支應計畫。

說明：1.115 學年輪由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開設「國際專業參訪」課程（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合開），規劃前往紐西蘭進行參訪並搭配校內演講課程。該課程開課教師為劉上嘉主任及郭翠菱主任，預計出訪時間：116 年 04 月 01 日至 04 月 11 日（11 天）。

2.依本院 114-4 次院發會決議通過異動之「國際參訪課程」出訪教職員人數比例原則辦理（6 名學生搭配 1 名教職員），因尚未有確切報名人數，初步擬由該學程 1 位教師帶隊出訪，**最終以實際報名人數配合出訪人數比例原則進行經費使用**。

3.相關差旅及行政雜支等費用總計約$150,000（每人團費約$150,000*1 人，含出國手續費及保險費等費用，此為社企在職學程申請之相關預算），因該學程年度預算有限，擬全數申請**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寄存於管院的碩專班結餘款**$150,000**（現存 1,513,376）支應。

4.本案業經115年10月15日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5-2次學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06。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115學年專任助理薪資」支應計畫。

說明：1.本院於 110 學年度獲教育部同意補助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第一期計畫，該計畫第一期以 5 年為期（110~114 學年度），分兩階段推動，本院已獲核第一期完整經費補助並如期完成相關計畫的執行。第二期計畫為 115~121 學年度，將分 3 階段推動（115~116 學年度、117~118 學年度、119~121 學年度）。

2.本院已於 8 月完成第一期（110~114 學年度）計畫自評報告暨第二期計畫書撰寫並送至教育部審核，目前尚未公告核定結果。

3.有鑑於該計畫之推動工作須持續進行，在第二期經費獲核前擬持續聘用專任助理處理計畫相關事務，然因第二期為新計畫申請並非延續性質，故此專任助理的聘期擬暫設定為 115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月薪$35,500），未來視計畫核定情況滾動調整聘任期程。目前由 114 學年聘任之專任助理續任（114 年 10 月到職）。

4.在第二期計畫經費核定前，由本院院務發展基金（F680101）先行墊付相關人事費用。如獲核第二期計畫相關經費補助，則進一步續聘該專任助理並歸墊相

關費用，如最終無法取得計畫經費補助，已產生之人事費用預估約**$267,000**【(薪資$35,500/月+校付勞健保及勞退$7,151/月)*5個月+1整年年終獎金$53,250】，將全數申請本院碩專班結餘款（F680195）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資訊系統架構升級與重建」支應計畫。

說明：1.面對高等教育招生競爭及數位轉型趨勢，經檢視本院現行資訊系統執行環境及版本老舊，面臨安全性更新不足及後續維運風險，亟需汰換升級，以保障招生資訊、教學服務及認證資料之安全與穩定，擬規劃辦理下列升級與重建作業：

(1) 管理學院網站及空間預借系統重建：重建官網以強化招生資訊呈現與內容管理，空間預借系統整合場地門禁，掌握空間使用情形；並停止小型網站服務，由相關系所及學程改採校方公版網站或自行建置。現行系統版本已停止安全性維護，若遭入侵或竄改，將損及學院形象與招生競爭力。預期效益：確保招生資訊正確性、降低資安風險，並提升空間運用效率。

(2) 數位智慧永續學習平台升級：擬將 Moodle 升級至原廠持續維護之長期支援版本，並同步更新 Yakitory 串流影音平台及系統環境，以維持遠距雙語教學穩定。現行版本已停止原廠安全性維護且環境老舊，將影響教學品質與授課進行。預期效益：提升資訊安全與系統穩定性，確保教學順暢，強化學院數位教學競爭力。

(3) AACSB 評鑑資料庫升級與移轉：擬升級至原廠持續維護之版本，並辦理校內主機建置與資料移轉（約 150 支程式、44 張資料表、25 個功能模組）。現行系統版本已停止安全性維護且尚未移回校內，國際認證評鑑資料恐有外洩或遺失之虞，並影響認證作業運作。預期效益：確保評鑑資料安全、認證作業順暢，並提升維運自主性。

2.本案預估總經費為$986,000，明細如下：

項目	系統升級與建置內容	預估經費（元）
1	管理學院網站及空間預借系統重建	$580,000
2	數位智慧永續學習平台升級	$296,000
3	AACSB 評鑑資料庫升級與移轉	$110,000
	合計	**$986,000**

3.因年度預算有限，擬申請本院碩專班結餘款**$986,000** 支應。相關報價資料請參閱附件 07。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利瑪竇大樓LM401教室優化」支應計畫。

說明：1.面對高等教育招生競爭及數位教學需求，擬優化 LM401 教室（金融國企系優先排課教室）之教學空間，以提升學習環境品質及招生吸引力。本案業經 115 年 07 月 08 日校方簽准同意本院辦理利瑪竇大樓全校共用教室 LM401 及 LM511 空間優化案，其中 LM511 已於 115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前完成，LM401 則擬利用 115 學年寒假施工。

2.現有課桌椅及無座位電源配置，難以滿足學生使用筆電之需求。另據赴國外交換就讀之學生回饋，國外學校教學設施普遍較為新穎，對本校教室設施之落差感受明顯，顯示現有空間已不符學生對現代化學習環境之期待。擬辦理教室裝修、新設高架地板、課桌椅更新及座位電源配置，並以人體工學為主要優化方向，調整每生座位使用空間，以提升使用舒適度及整體學習環境。因應上述空間調整，LM401 教室座位數擬由 153 席調整為 129 席，將於不影響學生選課

權益之前提下辦理。

3.本案擬申請 116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惟是否能獲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尚未確定，且教室可施作期間僅限寒暑假，為免延誤施工時程，擬先以管院碩專班結餘款墊支。若獲補助，再將相關款項歸墊，不足之差額由碩專班結餘款支應。

4.本案預估總經費為$2,284,952，明細如下：

項目	空間優化內容	預估經費（元）
1	課桌椅(含座位電源配置)	$1,287,972
2	裝修工程(拆除、油漆、高架地板、電源迴路及配線)	$996,980
	合計	**$2,284,952**

5.因年度預算有限，擬申請本院碩專班結餘款**$2,284,952** 支應。相關報價資料請參閱附件 08。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審議「116學年度獎補助經費調查表」。

說明：1.本校研發處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函知辦理 116 學年度獎補助計畫經費規劃事宜（輔研二字第 1155030345 號）。

2.為落實本校中程發展計畫，自 115 學年度起，獎補助計畫不再另行辦理徵件作業，將依單位發展計畫、基本規模與校庫指標等項目進行評核，以院為單位填寫「116 學年度獎補助經費調查表」並經一級單位會議確認後送交研發處審核。

3.本院依來函於 10/15~10/27 期間辦理院內計畫徵件，相關資料彙整如附件 09。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會